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u>广州</u>市 <u>白云</u> 县(市、区) <u>江高</u>镇(乡) <u>南岗</u>村(社)

协议编号: ___ 云江设农【2022】1号_____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2日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经济联合社
组织机构代码:N2440111C14916375N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
乙方: 广州市白云区富民瓜果专业合作社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_93440111683253401E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南岗北路 15号
为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然资
源部 农业农村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广
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
自然资规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设施农业项目基本情况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富民瓜果合作社田头冷库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用地坐落: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南岗北路 15号(合作社办公场地)
<u>斜对面空地</u> 。详见宗地图 1
第二条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
甲方将其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四至为:
东至 <u>南岗岗北街</u> ,南至 <u>南岗北路</u> ,西至 <u>南岗岗西十七街</u> ,北至 <u>南岗村</u>
耕地),地力等级为一般农用地_,共(大写)叁仟捌佰叁拾肆点捌玖平方
米(小写_3834.89平方米_)以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等)方式提供给
乙方使用。详见宗地图 2
用地时间从 <u>之</u>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12 日止。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亩,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的文件编号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及补划落实相关费用由
承担。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

	用途	使用永 久基本 农田面	设施农业用地原地类面积 (亩)							
类型			耕	地	园	林	养殖	其他	未	建
				水田	地	地	坑塘	农用	利	设
								地	用	用
		积(亩)							地	地
生产设	道路	_			0. 03			0.86		
施用地	11	0						.,,,,,,,		
辅助设	农产品产地初	0						4.86	10	
施用地	加工	0				-		(草地)		

第三条 土地交付标准、支付款项及要求

	甲方应于之	2022年_	月	/2_日前	将土地交付给乙方便	祖,	交付标准
为_				0			
	乙方应于_	年	月日	前支付	元作为协议定金	,并于	F每年_12
月_	30_日前分	_次,按	元/亩,	合计	元(大写)	价款支付
给!	甲方。甲方出	具书面收抄	丸,所交 5	定金可在最	后一年的流转价款中	抵扣。	

第四条 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及期限

乙方使用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应在 <u>>>>></u>年1月>1日前组织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具体再利用方向乙方需与乡 镇政府(街道办)商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土地恢复要求及期限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原用途为耕地的必须恢复为耕地且不得低于原二级地类)。乡镇政府(街道办)综合考虑当地补充开发耕地、耕地提质改造等土地整治项目及设施拆除成本核定的土地恢复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小写_30000_元)。乙方承诺在_2039_年_12_月_12_日前将土地恢复为原用途,土地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土地恢复后,向乡镇政府(街道办)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之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恢复验收工作。若乙方未能履行土地恢复义务的,也可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代

为恢复, 乙方支付土地恢复费用。

设施农业用地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并循环利用的,地上农业设施归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转为非农建设用途的,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的权利;
- 2.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3. 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和经营。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享有该土地的生产经营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 2. 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坏,特别是不得破坏优质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4. 生态环境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
- 5.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建设的设施(建筑物)补偿;
 - 6. 落实土地恢复要求:
 - 7. 涉及耕地耕作层破坏的,需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
- 8. 农业设施建设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___%作为滞纳金。逾期_____日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以及没收合同定金、乙方已有投资、地上物等。
- (二)乙方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作层而未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义务的,擅 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者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土地永久损坏的,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 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乙方承担赔

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乙方承担赔, 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以及没收合同定金、乙方已有投 资、地上物等。

- (三)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流转价款的__% 作为滞纳金。逾期__日视为甲方单方面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 还乙方所交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甲方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生产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由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u>二</u>种方式解决方式:

- (一)向_____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 白云区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补 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2022年1月12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镇政府(街道办)各一份。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州市白云区富民瓜果专业合作社

签订日期:



签字盖章)

附: 补充协议或协议修改内容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经济联合社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富民瓜果专业合作社



2022年1月12日